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5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5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5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令海先生	羅廣志先生
	丁偉銓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入江泰明先生
梁偉峰先生	
	代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池田浩巳先生 (入江泰明先生之代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附註：

1. 此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全文之概要。通告全文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當中載有有關將於會上商討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樓。

本公佈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lamsoon.com>內下載。